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36號

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

李昱葳律師

卓素芬律師

參加人 台灣恩悌悌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約翰·藍柏德(JOHN ALEXANDER LOMBARD)

訴訟代理人 黃璽麟律師

李律欣律師

被告 教育部

法定代理人 鄭英耀

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

陳盈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鄭英耀為被告教育部原法定代理人潘文忠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教育部之法定代理人應已於本院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之

01 民國113年5月20日變更為鄭英耀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自應
02 由鄭英耀為被告教育部原法定代理人潘文忠之承受訴訟人，
03 續行訴訟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陳薇晴